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关于规范招投标“双盲”评审工作事项的通知

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招投标主体、招标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招标投标活动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7号）及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推广招标投标“双盲”评审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快实施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强化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秩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招标项目预公示

招标人应及时发布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招标计划公告，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招标计划应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预公示模块发布且招标计划与招标公告发布间隔原则上不少于30日。招标人应强化招标项目的主体责任，避免该环节影响招标整体进度。

二、“双盲”评审

雄安新区范围内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原则上采用“双盲”+分散评标进行评审，并在招标公告中载明。文件编制要求如下：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制作招标文件时，应将商务部分设为明标、技术部分设为暗标，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潜在投

标人制作“暗标”投标文件时应遵循的规范、格式（详见附件）。

（二）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暗标”的要求进行编制，对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暗标部分而造成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上要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新区三县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如有最新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3年8月15日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暗标部分技术文件不设空白页，不设目录。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商标、人员姓名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可判断技术文件对应投标人的任何内容。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6个*）代替。

正文的排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1.正文字体要求

1.1 字体为黑色，不得加粗，不得有底色、下划线等标识；

1.2 标题、正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1.3 图表字体为宋体、五号字；可根据实际情况插入横版或竖版纸张；

1.4 数字、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四号字；

1.5 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

2.排版要求

2.1 正文行间距 1.5 倍；

2.2 正文首行缩进为 2 个字符；

2.3 页面边距：上、下、左、右各 2.5 厘米；

2.4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2.5 标书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

2.6 正文部分插入连续页码，样式为“1, 2, 3...”，位置为居中，字体字号为 Times New Roman、四号字。

3.纸张：正文 A4 白纸，设计类等如需附设计图纸可使用 A3 纸张。

4.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作任何标记。